

中国政法大学高水平艺术团招生协议书

甲方：中国政法大学招生本科办公室

乙方：中国政法大学 2019 年高水平艺术团入围考生：_____（考生签字）

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 and 《中国政法大学 2019 年高水平艺术团招生简章》的相关规定，中国政法大学在 2019 年将继续招收具有艺术特长的考生。

（考生填写）_____中学的_____同学（身份证号：_____）经个人申请，所在中学推荐，参加了中国政法大学组织的测试并被确定为签约人选。为贯彻教育部依法治招的精神，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，确保高水平艺术团招生录取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就有关事宜签订协议如下：

1. 乙方须报名 2019 年全国普通高考，通过省级招办组织的高水平艺术团统测或审核（如省招办组织），高考实际考分（不含加分）达到生源省份一本控制线（含，且省招办对分数线有合并批次等另行规定的，按照省招办规定执行），经所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的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同意，甲方将单独投放招生计划予以录取。

2. 乙方在填报高考志愿时，须按照所在省级招办对高水平艺术团考生志愿填报的有关规定填报，因乙方错报、误报、漏报志愿而造成的无法正常录取，甲方不负责任。签约专业为法学专业，被我校录取的考生，将按照我校有关规定随机分到民商经济法学院、国际法学院、刑事司法学院学习。

3. 乙方须对本人报名时提供的材料和个人报名资格的真实性负责。对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即取消录取资格。对已经录取的，学校将作退学处理。乙方被中国政法大学录取后，应当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中国政法大学艺术团的安排，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活动。应当参加而拒绝参加者，学校将视情况做出处理，情节严重者取消学籍。

4. 教育部或考生所在省招办对高水平艺术团招生政策进行调整的，以新政策为准。

5. 乙方若放弃高水平艺术团录取入围资格，须在填报志愿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书面确认，否则在 2019 年高招录取中，如乙方符合录取条件，甲方仍将对乙方按高水平艺术团考生进行录取，由此造成的后果，甲方不负责任。

6.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中国政法大学本科招生办公室

乙方：入围考生（签字） 考生家长（签字）

（盖章）

联系电话：010—58909122

家庭电话：

手机：

传 真：010—58909922

收件详细地址及邮编（请用正楷字书写，至高考前不要更改）：

2019 年____月

高考科类（文/理）：_____

2019 年____月